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西藏能源业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并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目前，华林证券对西藏能源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包括：

（一）组织自学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尽职调查

通过访谈、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方式了解企业的三会运作、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等情况。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除华林证券外，参与辅导的其他机构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于华林证券部分原辅导人员离职，华林证券对辅导人员进行了调整，现辅导人员为谢胜军、韩志强、侯炜琪，其中谢胜军为辅导小组的组长。

本次新增辅导人员韩志强和侯炜琪简历如下：

韩志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荣印刷、康冠科技、芯朋微（688508）、显盈科技 IPO 项目、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侯炜琪，曾负责或参与易天股份（300812）、中荣印刷、康冠科技、显盈科技 IPO 项目、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西藏能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备注
1	吴承胜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陆军	副董事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吴燕京	董事、总经理	
4	梁春明	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张剑	董事	-
6	高奇龙	董事	-
7	崔华强	独立董事	
8	谢洪燕	独立董事	
9	杨勇	独立董事	
10	邱国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唐伟荣	监事	
12	麻朝新加	监事	
13	余志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4	武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15	李治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6	韩晓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由于公司董监事的换届及部分董监事人员的辞职导致新的选聘，部分辅导对象发生了变更。吴燕京、高奇龙、崔华强、谢洪燕、杨勇、邱国平、唐伟荣、麻朝新加和武青为新增的辅导对象。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辅导小组依据西藏能源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与西藏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良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七、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因为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17,947,133.7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4,159,849.31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完成已签署的重大项目合同及时回转资金、拓展业务渠道增加企业业绩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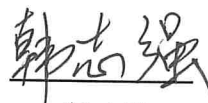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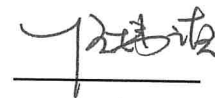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谢胜军


韩志强


侯炜琪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立

2021年7月6日